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彰化縣政府 3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王主任委員惠美

紀錄：溫志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后附簽到簿

伍、會議結論：

（一）彰化縣國土計畫原則審議通過，請業務單位與規劃單位依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適度~~補充相關內容後儘速報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二）有關本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原則及參採情形，詳附表 1、附表 2 及附表 3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意見欄。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發言紀要（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內政部營建署

- 1.建議加強彰化縣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總量之需求及考量理由等相關論述，並與部門計畫內容相互連結。另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分類方式，建議參考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 2.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條件，係指近5年內有具體開發計畫或需求者，應於現階段（第二階段縣市國土計畫）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第三階段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依縣市國土計畫指導進行劃設，不再新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爰針對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涉及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部分，建議再酌予修正建議意見。

二、施委員鴻志

- 1.簡報第19頁，建議將「農工大縣·安居樂業」調整為「智慧產業·安居樂業」之計畫定位。
- 2.考量未來國土計畫業務繁重，建議將成立國土專責機構之組織調整事項納入計畫書第八章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修正。

三、高委員孟定

考量當今產業發展趨勢已朝向科技化及智慧化，人均使用產業用地面積大幅改變，已與過去產業用地需求估算方式不同，建議中央主管機關參酌各產業密度及其用地需求，納入新增產業用地需求評估之考量。

四、謝委員政穎

- 1.本縣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約8,980.73公頃，為國內劃設最多未來發展地區縣市之一，建議就本縣新增產業用地及都市發展用地需求與未來發展地區之關聯性再予補充說明。
- 2.有關公民或團體陳情案件中，陳情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而部分採納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部分，建議修正為未便採納，已符合實際辦理

情形。

五、謝委員琦強

- 1.有關不同國土功能分區界面之整合利用，如海洋資源地區與濱海土地之使用，建議應研擬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 2.建議應將彰化縣農地「農、工、住」混雜之交互影響情形及其成長管理策略納入分析。
- 3.建議地方主管機關就中央廣播電臺鹿港分台土地之活化使用，積極研提整體規劃及可行性評估等相關計畫，以利彰濱工業區與鹿港都市計畫區之間都市土地整體利用規劃。

六、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有關清水岩溫泉露營區南側之田中第二公墓，本處與田中鎮公所已有初步合作開發共識，會後將再提供相關資料。

七、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有關本縣「智慧產業·安居樂業」之國土計畫定位調整建議，考量產業包含農業、工業、商業等，原則支持。

八、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

彰化縣後續如有重大建設計畫涉及大型用電需求，建議得提前告知，以俾規劃相關電力設施。

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未來如有產業園區等開發需求，再依相關規定提送用水計畫。

十、本府財政處

針對本計畫目前劃設未來發展地區與其土地價值之影響（如鹿港鹽埕段等），建議再納入評估考量。

十一、本府地政處

有關涉及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建議依第二

階段縣市國土計畫與第三階段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之權責分工妥予回應。

十二、業務單位

- 1.考量北斗交流道周邊土地活化為本縣重要施政方向，建議配合未來發展地區規劃，將北斗鎮納入本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以俾整體評估周邊土地產業與城鄉發展需求。
- 2.依 109 年 2 月「擬定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案整體發展綱要計畫」，調整後之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範圍為 942.60 公頃，建議納入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修正。

附表一 「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國土保育與海洋資源）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	江成雨	1. 北斗鎮中寮段 297-21 地號土地不合耕作，希望變更為建地。 2. 北斗鎮中寮段 297-29 地號現況為道路，不能為耕作。	1. 297-21 地號左邊前方為住宅區，土地耕作面積太小。 2. 297-29 地號希望改為交通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係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現況作雜林使用。 2. 本計畫目前屬國土計畫作業第二階段，本階段僅呈現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另於第三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劃方向，使用地原則上依區域計畫用地編定轉換為國土計畫使用地，農牧用地得調整為農業生產用地，故陳情建議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2	戴宏德	彰化市金馬外環道自 40 年前開通至今沒有再對外開闢新的道路，難道是沒有這個需求嗎？有的，所以才彰化市擴大都市計畫的產生；就算尚無需求，但是計畫是走在前端，先有計畫才有執行然後就開始使用。故道路公共建設做到哪裡人口就到哪裡。和美鎮糖友里最近幾年人口迅速增加主要原因是 20 幾年前，瑞聯建設在建業公司的工業用地進	今藉由國土計畫方案提出一個突破原狀的整合計畫，就是合併彰化市跟和美鎮成為一個都市，這個合併計畫並不是沒辦法做，只是願不願意去做而已，合併後彰化市的腹地大幅增加，可以從彰化火車站往外為繼續規劃外環道以及都市計畫用地，在道路及基礎建設與都市計畫完成後，隨	建議轉請主管機關參考。 說明： 考量行政區合併區劃事宜非屬國土計畫範疇，建議轉請主管機關參考研議。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 審議會決議
		行大型造鎮計畫。由於該地位於彰化市旁又近金馬路，趁其交通便利之優勢吸納人口遷入，這就是近幾年來在人口下滑大趨勢之下和美鎮人口仍能繼續增加的原因之一。 交通樞紐是人口聚集跟發展的中心，彰化市交通樞紐是彰化火車站，但彰化火車站往東 600 公尺就到八卦山，往西 800 公尺就到金馬路，再過去就是和美鎮了。彰化市發展空間受限於八卦山地形與和美行政區域擠壓呈現狹長的形狀而阻礙彰化市的發展；雖然北邊有彰化市擴大都市計畫，但是那並不是現階段最佳的發展區域，因為距離彰化火車站太遠了！綜觀一個城市的發展都是從交通樞紐向外擴展，台北市、臺中市都是這樣發展的。臺中市從早期的五權路、進化路忠明路接著是文心路一直往外擴展都市的發展。彰化市就沒有這樣子的空間條件，從國土計畫草案中看到彰化市設定為臺中市外圍副都心，這樣仍然沒有辦法阻止彰化市人口外移到臺中的趨勢，反而加速人口往臺中市聚集。104 年員林鎮也是合併鄰近 4 個鄉之中的 11 個村後人	著人口的遷入彰化市人口有機會達到升格省轄市資格，然後再進一步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成為中華民國第七都。成為直轄市後彰化市的統籌分配款增加足以興建各項基礎建設把彰化市建設成一個現代化的都市。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口增加才升格為員林市； 30年來一見如故的彰化市 如果想要有脫胎換骨的發展 就必須要有一個非常的 改革計畫。			

附表二 「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城鄉與農業發展）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	洪俊木	有關辦理「彰化縣花壇鄉新中庄段 1030.1031 等 2 筆地號土地分區調整陳情建議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案因按陳情建議書內分析說明，除已符合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外，又符合鄉村區單元基本圖劃設原則，周邊三面毗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東側又被既有道路竹子街 87 巷所包圍，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及 35 條-1 規定。 二、再者，陳情範圍內按建議書內民國 65 年空照圖所示，於當時就已有居住使用之事實，故基於鄉村地區範圍完整性之考量，以及現況已被鄉村區各種建築用地包圍夾雜，不具備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條件，建議事項如下： （一）建議將陳情範圍列入「彰化縣國土計畫」內予以指認為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 （二）建議於「彰化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時，將陳情範圍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以符合實際使用需求。 三、檢送本案陳情建議書乙份，敬請查照惠復。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所陳土地位於兩處鄉村區之夾雜土地，編定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現況為住宅及倉儲使用。 2. 配合中央國土計畫政策方向，本縣國土計畫辨識鄉村地區整體性發展課題及規劃重點地區，並將花壇鄉全鄉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辦理地區，爰針對建議事項第一點，建議酌予採納。 3. 本計畫目前屬國土計畫作業第二階段，本階段僅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檢討，另於第三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有關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部分考量陳情意見涉及該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判定，非屬本階段國土計畫作業範疇，建議未便採納，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及後續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參考。	
2	郭介林、施龍淵	1. 鹿港鎮鹽埕段原為曬鹽場，土壤鹽化，不利農作，因此編訂為養殖用地，民國 60~70 年代養殖戶大量抽取地下水造成嚴重地層下陷(如附件)後因政府限抽地下水及魚類病變等因素，如今大部分養殖戶已棄養中。 2. 國土計畫草案將鹿港鹽埕段列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除非政府有提供乾淨水源，否則養殖戶只能抽取地下水因應，若此將回復 60~70 年代地層下陷景況，甚至波及西濱快速公路及彰濱工業區，不可不慎。 3. 彰濱鹿港工業區面積超過 1000 公頃，就業人口早已超過 15000 人，現更快速增加中，而鹿港都市計畫範圍已數十年未擴大，早期規劃並未納入彰濱就業人口，而目前市區可用建地已逐漸飽和，造成房價一再上漲。 4. 鹿江國中小已完成招生，鹿港轉運站也即將設置，鹿港鹽埕段距此二項建設很近，且位在彰濱鹿港工業區大門口還有西濱快速公路鹿港交流道在內，將來市區必然往此處發展，宜將鹽埕段規劃開發，以容納日亦增多彰濱就業人口之食衣住行各方面需求。	建請將不適合農業發展之鹿港鹽埕段配合彰濱鹿港工業區之快速發展，編訂為城鄉發展區。	建議未便採納，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參考。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鹿港央廣基地附近，目前土地編定多為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現況多以農業、養殖及閒置使用為主。 2. 依據變更鹿港福興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書(104 年)鹿港都市計畫住宅區使用率 64.31%，人口達成率 55.68%，尚未符合擴大都市計畫之標準。 3. 本計畫目前屬國土計畫作業第二階段，本階段僅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檢討，另於第三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陳情土地將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辦理，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 4. 鹿港鎮為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區，陳情土地部分閒置使用，且位於央廣基地附近，建議考量彰濱工業區與鹿港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空間縫合（鹽埕段、東石段），及央廣大型公有土地利用，就陳情土地整體規劃評估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參考。	
3	陳沛梓	一、本陳情位置位於彰化市東側八卦山北端，基地座標二度分帶座標系統 TWD97 約 介 於 N2662300~N2663600 及 E208700~E209200 之間，範圍包括彰化市聯興段 757.768.769.770.771.772.782.783 等 8 筆土地，面積合計約 258,591.78 平方公尺。 二、本陳情範圍區位條件說明： 1. 位於人口快速增加區域：彰化市人口預期增加，依據彰化縣區域計畫(草案)人口分派結果顯示，彰化市為本縣人口成長快速鄉鎮，未來年平均成長率預估將大於 1%，而所鄰近彰化、彰化交流道等都市計畫附近，107 年底有高達 70%~108%的人口達成率，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條件。 2. 交通區位優越且便利：本陳	建請將本陳情範圍土地指認為城鄉發展需求區位，並於未來國土計畫中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係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現況多以雜林使用為主。 2. 本計畫目前屬國土計畫作業第二階段，本階段僅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檢討，另於第三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考量陳情土地目前尚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為重大建設或有具體財務計畫，尚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故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 3. 考量陳情土地鄰近城鄉發展地區第二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情位置且緊鄰省道台 74 線，往北 5 分鐘內即可快速通往臺中市區或烏日高鐵站，交通相當便利，在鄰近區域人口快速成長下，有其發展必要性。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住宅社區專篇第 1-2 點第 1 項第 1 款「位於鐵路、高速鐵路、都會捷運等軌道系統或大眾運輸系統之車站或轉運站道路距離三公里範圍內。」規定。 3. 緊鄰高度發展的社區聚落：本陳情位置僅鄰台鳳社區西南側，台鳳社區及北社鄉村區為一人口發展密集與健全的住宅聚落，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條件。 4. 地勢平坦：本陳情範圍地勢平坦。 5. 無位於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6. 鄰近可支援公共設施健全：本基地位於聯興國小西南側約 200 公尺，彰德國中東南側約 500 公尺，大竹派出所東南側約 1.6 公里、東區消防分隊東側約 3.6 公里，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住宅社區專篇第 1-2 點第 1 項第 2.3 款「位於中、小學道路距離二公里範圍內」、「位於警察及消防設施足以涵蓋之服務範圍內。」規定。		類之一（台鳳社區），得考量彰化市都市發展需求、週邊鄉村區人口成長及區位適宜性等因素，得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納地區發展需求及土地適宜性等因素整體規劃評估。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4	埤頭工業區廠商聯誼會會長：陳世曉	1. 埤頭工業區土地面積總計僅 18.3 公頃，自民國 62 年開設至今，過去多為農產品廠商進駐居多，其產業使用比例達 99% 以上，一直呈現飽和使用狀態，顯見工業用地供應不足之情形，實有適度擴大工業區範圍之必要。 2. 埤頭工業區距離北斗交流道僅 4 公里，往北距離員林交流道僅 10 公里，往南距離西螺交流道僅 12 公里，交通便捷，投資環境甚佳；其緊臨的南側外環道路台 19 線（東環路），因未能與工業區連通，故一直以來未能發揮其應有的聯外道路功能，未來如可以將工業區範圍往南擴大台 19 線，其出入的交通動線上將更為便捷。 3. 懇請貴府考量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因素，適度擴大原有埤頭工業區範圍往南至台 19 線（東環路），且提出相對應之可行性規劃及財務計畫內容，將該工業區轉型發展為綜合型工業區，並招商引資、創造地方發展及就業機會。	建請貴府於國土計畫草案中將埤頭工業區列為次優先之擴大儲備用地類別，改列為 5 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地區，並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中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用地，以因應目前埤頭工業區內廠商工業用地不足之窘境。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為因應新增產業用地需求，草案依產業發展用地區位原則，於發展飽和工業區周邊預留未來產業發展之腹地，已於草案將擴大埤頭工業區納為成長管理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 2. 考量擴大埤頭工業區目前尚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為重大建設或有具體財務計畫，尚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爰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並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待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有具體財務計畫後，再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19 條規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故建議部分採納。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為因應新增產業用地需求，草案依產業發展用地區位原則，於發展飽和工業區周邊預留未來產業發展之腹地，已於草案將擴大埤頭工業區納為成長管理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 2. 考量擴大埤頭工業區目前尚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為重大建設或有具體財務計畫，尚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爰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並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待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有具體財務計畫後，再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19 條規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5	峯昌皮革股份有限公司江錦珍	主旨：有關座落在彰化縣社頭鄉社石段 856 地號等 27 筆土地面積 29417.48 平方公尺土地為未登記工廠使用土地，前經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公告「特定地區」有案，符合行政院擬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應優先輔導未登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多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現況為未登記工廠使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記工廠合法經營政策及國土計畫設為城鄉發展區規定，請貴府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時，劃設為城鄉發展區，以便配合政策，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帶動經濟發展，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貴府 108 年 4 月 30 日府建城字第 1080133178 號函辦理。 二、本案前經貴府函復本縣國土計畫正研擬計畫中，後續將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貴公司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意見，查彰化縣國土計畫規劃已辦理公開展覽，為使特定地區群聚未登記工廠能依政策規定優先輔導合法經營，特提出意見陳情，請納入審議。 三、有關座落在彰化縣社頭鄉社石段 856 地號等 27 筆土地面積 29417.48 平方公尺土地為未登記工廠使用土地，前經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於 101 年 6 月 1 日經中字第 10130001130 號公告列為輔導合法經營特定地區有案，依照經濟部 100 年 9 月 20 日經濟部中字第 10004605920 號函修正公告「特定區劃定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特定地區公告範圍內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得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作業」。 四、行政院為貫徹確實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以帶動經濟發展，經提案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經立法院於 108 年 6 月 27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8 年 7 月 24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74591 號令公布實施在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未登記工廠，無污染性工業工廠群聚地區，優先輔導合法經營，本特定地區面積 2.94 公頃非農業使用面積達 89 以上，前經濟部已核准		用。 2. 本計畫目前屬國土計畫作業第二階段，本階段僅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檢討，另於第三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陳情土地將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設原則辦理，故未便採納。 3. 屬「特定地區」之未登記工廠得依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告之「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申請納管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得申請使用許可或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10 條，由工業主管機關認定為群聚地區後，再依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公告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特定地區」，且附近周邊為未登記工廠群聚，符合政府新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政策規劃規定，為配合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政策，使「特定地區」未登記工廠能合法經營，請將所列土地特定地區範圍依國土計畫功能區分，劃設為「城鄉發展區」，以便遵照政府政策，輔導合法經營，帶動經濟發展。 五、檢附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劃設特定區核准公告文，及特定地區座落位置圖各乙份，請核辦。			
6	得 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張 周 玉	主旨：有關座落在彰化縣員林市新萬年段 18 地號等 12 筆土地面積 23314.96 平方公尺土地為未登記工廠使用土地，前經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公告「特定地區」有案，符合行政院擬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應優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政策及國土計畫設為城鄉發展區規定，請貴府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劃設為城鄉發展區，以便配合政策，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帶動經濟發展，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貴府 108 年 4 月 30 日府建城字第 1080141207 號函辦理。 二、本案前經貴府函復本縣國土計畫正研擬計畫中，後續將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貴公司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意見，查彰化縣國土計畫規劃已辦理公開展覽，為使特定地區群聚未登記工廠能依政策規定優先輔導合法經營，特提出意見陳情，請納入審議。 三、有關座落在彰化縣員林市新萬年段 18 地號等 12 筆土地面積 23314.96 平方公尺土地為未登記工廠使用土地，前經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於 101 年 6 月 1	併第 5 案辦理。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日經中字第10130001090號公告列為輔導合法經營特定地區有案，依照經濟部100年9月20日經濟部中字第10004605920號函修正公告「特定區劃定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特定地區公告範圍內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得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作業」。 四、行政院為貫徹確實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以帶動經濟發展，經提案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經立法院於108年6月27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108年7月24日華總一經字第10800074591號令公布實施在民國105年5月19日以前未登記工廠，無污染性工業工廠群聚地區，優先輔導合法經營，本特定地區面積2.33公頃非農業使用面積達70以上，前經濟部已核准公告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特定地區」，且附近周邊為未登記工廠群聚，符合政府新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政策規劃規定，為配合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政策，使「特定地區」未登記工廠能合法經營，請將所列土地特定地區範圍依國土計畫功能區分，劃設為「城鄉發展區」，以便遵照政府政策，輔導合法經營，帶動經濟發展。 五、檢附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劃設特定區核准公告文，及特定地區座落位置圖各乙份，請核辦。			
7	皇立興 業股份 有限公 司瑞盛	主旨：有關座落在彰化縣大村鄉江夏段926地號等12筆土地面積24894.97平方公尺土地為未登記工廠使用土地，前經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公告「特定地區」有案，符合行政院擬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應優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政策及國土計畫設為城鄉發展區規定，請貴府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時，劃設為城鄉發	併第5案辦理。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展區，以便配合政策，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帶動經濟發展，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貴府 108 年 4 月 30 日府建城字第 1080133180 號函辦理。 二、本案前經貴府函復本縣國土計畫正研擬計畫中，後續將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貴公司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意見，查彰化縣國土計畫規劃已辦理公開展覽，為使特定地區群聚未登記工廠能依政策規定優先輔導合法經營，特提出意見陳情，請納入審議。 三、有關座落在彰化縣大村鄉江夏段 926 地號等 12 筆土地面積 24894.97 平方公尺土地為未登記工廠使用土地，前經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於 101 年 5 月 30 日經中字第 10130001020 號公告列為輔導合法經營特定地區有案，依照經濟部 100 年 9 月 20 日經濟部中字第 10004605920 號函修正公告「特定區劃定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特定地區公告範圍內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得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作業」。 四、行政院為貫徹確實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以帶動經濟發展，經提案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經立法院於 108 年 6 月 27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8 年 7 月 24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74591 號令公布實施在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未登記工廠，無污染性工業工廠群聚地區，優先輔導合法經營，本特定地區面積 2.48 公頃非農業使用面積達 75 以上，前經濟部已核准公告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特定地區」，且附近周邊為未登記工廠群聚，符合政府新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政策規劃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規定，為配合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政策，使「特定地區」未登記工廠能合法經營，請將所列土地特定地區範圍依國土計畫功能區分，劃設為「城鄉發展區」，以便遵照政府政策，輔導合法經營，帶動經濟發展。 五、檢附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劃設特定區核准公告文，及特定地區座落位置圖各乙份，請核辦。			
8	禹昌企 業股份 有限公司 賴儀城	主旨：有關座落在彰化縣大村鄉大西段148地號等13筆土地面積35959.15平方公尺土地為未登記工廠使用土地，前經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公告「特定地區」有案，符合行政院擬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應優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政策及國土計畫設為城鄉發展區規定，請貴府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時，劃設為城鄉發展區，以便配合政策，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帶動經濟發展，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貴府108年4月30日府建城字第1080122593號函辦理。 二、本案前經貴府函復本縣國土計畫正研擬計畫中，後續將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貴公司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意見，查彰化縣國土計畫規劃已辦理公開展覽，為使特定地區群聚未登記工廠能依政策規定優先輔導合法經營，特提出意見陳情，請納入審議。 三、有關座落在彰化縣大村鄉大西段148地號等13筆土地面積35959.15平方公尺土地為未登記工廠使用土地，前經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於101年3月28日經中字第10104602390號公告列為輔導合法經營特定地區有案，依照經濟部100年9月20日經濟部中字第10004605920	併第5案辦理。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號函修正公告「特定區劃定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特定地區公告範圍內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得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作業」。 四、行政院為貫徹確實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以帶動經濟發展，經提案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經立法院於 108 年 6 月 27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8 年 7 月 24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74591 號令公布實施在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未登記工廠，無污染性工業工廠群聚地區，優先輔導合法經營，本特定地區面積 3.95 公頃非農業使用面積達 75 以上，前經濟部已核准公告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特定地區」，且附近周邊為未登記工廠群聚，符合政府新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政策規劃規定，為配合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政策，使「特定地區」未登記工廠能合法經營，請將所列土地特定地區範圍依國土計畫功能區分，劃設為「城鄉發展區」，以便遵照政府政策，輔導合法經營，帶動經濟發展。 五、檢附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劃設特定區核准公告文，及特定地區座落位置圖各乙份，請核辦。			
9	光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賴昌位	主旨：有關座落在彰化縣秀水鄉陝西段 430 地號等 11 筆土地面積 20172 平方公尺土地為未登記工廠使用土地，前經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公告「特定地區」有案，符合行政院擬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應優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政策及國土計畫設為城鄉發展區規定，請貴府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時，劃設為城鄉發展區，以便配合政策，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帶動經濟發展，請查照辦理。 說明：	併第 5 案辦理。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一、依據貴府 108 年 4 月 30 日府建城字第 1080133142 號函辦理。 二、本案前經貴府函復本縣國土計畫正研擬計畫中，後續將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貴公司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意見，查彰化縣國土計畫規劃已辦理公開展覽，為使特定地區群聚未登記工廠能依政策規定優先輔導合法經營，特提出意見陳情，請納入審議。 三、有關座落在彰化縣秀水鄉陝西段 430 地號等 11 筆土地面積 20172 平方公尺土地為未登記工廠使用土地，前經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於 101 年 5 月 31 日經中字第 10130000990 號公告列為輔導合法經營特定地區有案，依照經濟部 100 年 9 月 20 日經濟部中字第 10004605920 號函修正公告「特定區劃定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特定地區公告範圍內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得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作業」。 四、行政院為貫徹確實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以帶動經濟發展，經提案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經立法院於 108 年 6 月 27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8 年 7 月 24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74591 號令公布實施在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未登記工廠，無污染性工業工廠群聚地區，優先輔導合法經營，本特定地區面積 2.01 公頃非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以上，前經濟部已核准公告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特定地區」，且附近周邊為未登記工廠群聚，符合政府新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政策規劃規定，為配合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政策，使「特定地區」未登記工廠能合法經營，請將所列土地特定地區範圍依國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土計畫功能區分，劃設為「城鄉發展區」，以便遵照政府政策，輔導合法經營，帶動經濟發展。 五、檢附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劃設特定區核准公告文，及特定地區座落位置圖各乙份，請核辦。			
10	施美滿	不要劃入國土保育區，希望劃入城鄉發展地區。	因為都市計畫保護區應該劃入城鄉發展區為原則。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現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屬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以及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2. 陳情意見涉及辦理中之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建議轉請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3. 本計畫目前屬國土計畫作業第二階段，本階段僅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檢討，另於第三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考量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所陳土地目前屬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保護區，是否符合前揭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建議將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辦理，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故建議未便採納。	
11	承柏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受委託申請「彰化市快官段中一快官大華城山坡地開發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納入計畫範圍，且本案仍有意願開發，懇請貴府惠予劃設，請查照。 二、本案經內政部 88 年 11 月 17 日台八八內中營字第 77B-8808528 函取得開發許可函在案。 三、本案能否依原核准開發計畫辦理後續變更事宜。		建議未便採納，並請釋中央主管機關釐清該開發許可之有效性，俾利納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 理由： 1. 所陳土地經內政部 88 年 11 月 17 日台八八內中營字第 77B-8808528 函取得開發許可函在案，屬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符合城 2-2 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惟考量所陳土地自 88 年至今尚未完成開發，爰建議請釋中央主管機關釐清該開發許可之有效性，以利所陳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判定。 2. 本計畫目前屬國土計畫作業第二階段，本階段僅針對國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檢討，另於第三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爰就該案後續開發辦理部分，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	
12	李錦隆、蔡瑪莉	主旨：有關本人座落在花壇鄉三家春段601.601-1.601-2地號附近土地周圍在鄉村區中間，適合人口居住及產業發展需要，建請貴府於國土計畫土地分區劃分時，劃設為城鄉發展區，以符合地方發展實際需求，帶動地方健全發展，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國土計畫法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內政部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實施後 4 年內(即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前)直轄市、縣市政府須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實施後 6 年內(即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前)直轄市、縣市政府須公告實施「國土功能區分圖」，屆時「國土計畫法」將全面實施，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 二、查彰化縣國土計畫已辦理公開展覽，依國土計畫法規定，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有關座落在彰化縣花壇鄉三家春段 601.601-1.601-2 等地號土地，附近周圍住宅建物群聚，人口密集，周邊土地區域計畫已編為鄉村區，適合人口居住及產業發展地區，上列為鄉村土地，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四、城鄉村發展第一類供較高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之區域土地，建請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多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北側與鄉村區毗連，現況部分為農業、部分建築夾雜等複合使用。 2. 本計畫目前屬國土計畫作業第二階段，本階段僅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檢討，另於第三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考量陳情土地目前尚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故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建議未便採納。 3. 考量陳情土地鄰近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配合鄰近鄉村區未來如有居住及人口發展衍生之擴大腹地需求，建議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劃定時劃為城鄉發展區，以符國土計畫實施規定。 三、檢附陳情土地座落區位圖及地籍空照圖乙份，敬請核辦。		陳情土地後續得納入花壇鄉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納地區發展需求及土地適宜性等因素整體規劃評估。	
13	陳麗桃	主旨：有關本人座落在田中鎮中州段 548 地號附近周圍土地毗連田中工業區適合人口居住及產業發展需要，建請在彰化縣國土計畫土地分區規劃時，劃設為城鄉發展區，以符合地方發展實際需求，帶動地方健全發展，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國土計畫法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內政部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實施後 4 年內(即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前)直轄市、縣市政府須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實施後 6 年內(即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前)直轄市、縣市政府須公告實施「國土功能區分圖」，屆時「國土計畫法」將全面實施，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 二、查彰化縣國土計畫已辦理公開展覽，依國土計畫法規定，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有關座落在彰化縣田中鎮中州段 548 地號土地，附近毗連田中工業區住宅建物群聚，人口密集，周邊土地區域計畫已編為鄉村區，適合人口居住及產業發展地區，上列為鄉村土地，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四、城鄉村發展第一類供較高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之區域土地，建請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定時劃為城鄉發展區，以符國土計畫實施規定。 三、檢附陳情土地座落區位圖及地籍空照圖乙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係屬特定農業區，用地為部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部分農牧用地、部分甲種建築用地，西側與田中工業區毗鄰，現況以工業使用為主。 2. 本計畫目前屬國土計畫作業第二階段，本階段僅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檢討，另於第三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考量陳情土地目前尚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故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建議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份，敬請核辦。			
14	良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有關本人座落在社頭鄉仁美段 1295 地號附近周圍土地包圍在鄉村區中間，適合人口居住及產業發展需要，建請貴府在國土計畫土地分區規劃時，劃設為城鄉發展區，以符合地方發展實際需求，帶動地方健全發展，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國土計畫法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內政部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實施後 4 年內(即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前)直轄市、縣市政府須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實施後 6 年內(即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前)直轄市、縣市政府須公告實施「國土功能區分圖」，屆時「國土計畫法」將全面實施，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 二、查彰化縣國土計畫已辦理公開展覽，依國土計畫法規定，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有關座落在彰化縣社頭鄉仁美段 1295 等地號土地，附近周圍住宅建物群聚，人口密集，周邊土地區域計畫已編為鄉村區，適合人口居住及產業發展地區，上列為鄉村土地，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四、城鄉村發展第一類供較高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之區域土地，建請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定時劃為城鄉發展區，以符國土計畫實施規定。 三、檢附陳情土地座落區位圖及地籍空照圖乙份，敬請核辦。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部分屬鄉村區，西側與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毗鄰，現況多以建築使用為主。 2. 本計畫目前屬國土計畫作業第二階段，本階段僅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檢討，另於第三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考量陳情土地目前尚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故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建議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15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鄭瑛彬(聯絡人：蕭連)	說明： 一、本公司二林廠區現有丁種建築用地面積 8.5171 公頃，已申請核准臨時工廠登記面積 0.9909 公頃。	本公司二林廠座落彰化縣二林鎮天和段 254 等地號土地及周圍灌溉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係屬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部分為丁建、農牧、水利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係屬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部分為丁建、農牧、水利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欽)	二、本區係於 71 年 6 月間完成農地重劃迄今已逾 37 年，周圍灌溉區輪土地現多已作工業使用，本公司二林廠更早於 67 年 10 月間即完成設廠，現每月營業額達 11.5 億元，現有員工人數已逾 500 多人，本公司為台灣前三大工業用紙廠，同時也是中國華東地區第三大工業用紙廠，目前因響應政府回台投資政策業務量提升，廠地已不敷使用，惟本區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無法辦理擴廠，造成本公司僅能以申請臨時工廠登記暫時解決廠地不足之問題。 三、本灌溉區土地附近農地一年皆已休耕一期，生產力低落已失去優良農地之價值，且本區土地多為地下限嚴重之地區，已不適合發展農業。本灌溉區內面積合計 13.8654 公頃，本公司設廠用地面積 8.5171 公頃，佔 61.43%，已申請臨時工廠登記之土地面積 0.9909 公頃佔 7.15%，兩者合計達 68.58%。另外本公司因廠地不足已先行作工業使用面積約為 2.9603 公頃，亦佔 21.35%，全區僅剩餘 8.04% 土地作農業使用，即部分水利用地及交通用地未做工業使用（詳附件-區內土地使用狀	區輪土地，現況大部分皆已作工業使用，且為一完整灌溉區輪，惠請於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准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請查照。	及殯葬用地，現況為部分農業使用、部分未登記工廠使用。 2. 本計畫目前屬國土計畫作業第二階段，本階段僅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檢討，另於第三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考量陳情土地目前尚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為重大建設或有具體財務計畫，尚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 3. 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範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類型：「經檢核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且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五節、五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受理並提出初審意見之申請開發許可」，考量陳情案已辦理申請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作業中，爰建議待	及殯葬用地，現況為部分農業使用、部分未登記工廠使用。 2. 本計畫目前屬國土計畫作業第二階段，本階段僅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檢討，另於第三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考量陳情土地目前尚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為重大建設或有具體財務計畫，尚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 3. 考量陳情案已辦理申請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作業中，且依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 11 月 15 日工地字第 10701176040 號函會議紀錄決議，陳情案已獲本府支持，爰建議陳情土地於成長管理計畫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以因應未來使用需求。 4. 有關既有丁種建築用地毗鄰擴廠部分涉及中央法令相關配套措施，建議後續配合中央主管機關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況表)，且本公司均已取得區內土地所有權。 四、又本公司刻依行政院 108 年 2 月修訂「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計畫」提出申請辦理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10%為國土保安用地)，且蒙經濟部工業局，彰化縣政府表示支持(詳附件)。綜合以上所述，惠請貴府於國土計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准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供未來實際做工業發展使用，實感德便。 五、另本廠區南側尚有一小灌溉區輪面積僅 2.1381 公頃，且其中 0.5916 公頃之殯葬用地，又將全區區隔為東西 2 區塊農牧用地，面積分別為 0.4971 公頃及 1.0121 公頃，農地面積零星狹小且現況皆已未作農業使用，惠請一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取得開發許可初審意見後，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故建議部分採納。 4. 有關既有丁種建築用地毗鄰擴廠部分涉及中央法令相關配套措施，建議後續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法令修訂，並建議轉請中央主管機關納入參考。	法令修訂，並建議轉請中央主管機關納入參考。
1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行銷部營業處	一、本公司所有彰化縣埤頭鄉竹園段 868、861、865 地號之埤頭加油站土地(地址：彰化縣埤頭鄉彰水路一段 499 號)，其用地編定現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特定農業區。(備註：本案重測前為路口厝段 99-3、99-4、99-10 地號)	建議比照毗鄰土地，劃社本埤頭加油站土地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係屬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況為加油站使用。 2. 本計畫目前屬國土計畫作業第二階段，本階段僅針對國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二、埤頭加油站位於縣道 145 之重要樞紐，北接彰化縣、南臨雲林縣、西接大城鄉、東臨田中鎮，提供在地居民、往來遊客、農機具及公共運輸之用油需求，係為供給地方基礎能源之重要公共設施。 三、為利埤頭加油站未來得以永續營運，建議依實際業務性質與需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以符合實際，實感德便。		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檢討，另於第三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劃方向，使用地原則上依區域計畫用地編定轉換為國土計畫使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調整為能源用地，並得維持既有發展權利。 3. 考量陳情土地目前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尚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考量陳情土地目前尚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故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建議未便採納。	
17	秀傳醫學科技學院	有關本籌備處申請「私立秀傳醫學科技學院(開發計畫)(鹿港鎮東昇段 1868 地號等 38 筆土地)」乙案，查該區位經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惠請貴府同意將本案計畫區位更正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申覆事宜詳如說明： 一、本案開發計畫於民國 88 年 9 月經內政部同意核可在案，於民國 96 年 9 月、98 年 11 月進行二次變更開發計畫，業經貴府同意核定在案，於民國 99 年 2 月完成土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所陳土地 88 年 9 月 20 日台八八內中營字第 77B-8804415 號函取得開發許可函在案，屬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所陳土地 88 年 9 月 20 日台八八內中營字第 77B-8804415 號函取得開發許可函在案，屬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 審議會決議
		地同意變更編定在案(如附件一)。 二、秀傳醫療體系於民國 101 年向教育部申請，於彰化秀傳醫學科技園區增設雙語中小學，業經教育部、貴府及台糖公司同意在案(如附件二)。 三、本案後續擬申請變更開發計畫及申請籌設，作為「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葳格高級中學彰化縣鹿港鎮秀傳葳格雙語中小學分校」使用。 四、本案計畫區位經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本案屬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故本案屬五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惠請貴府同意將本案計畫區位更正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利後續土地開發及利用。 五、隨函檢附相關公文函(附件一、二)、1/4000 地籍圖、土地清冊表及基地套繪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細分類圖乙份。		二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故建議部分採納。 2. 有關籌設作為「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葳格高級中學彰化縣鹿港鎮秀傳葳格雙語中小學分校」部分，尚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範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類型：「經檢核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且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五節、伍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受理並提出初審意見之申請開發許可」，故建議未便採納。 3. 本計畫目前屬國土計畫作業第二階段，本階段僅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檢討，另於第三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爰就該案後續擬	二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故建議部分採納。 2. 有關籌設作為「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葳格高級中學彰化縣鹿港鎮秀傳葳格雙語中小學分校」部分，尚未認為重大建設或有具體事業計畫，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故有關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部分，未便採納。 3. 本計畫目前屬國土計畫作業第二階段，本階段僅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檢討，另於第三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爰就該案後續擬申請變更開發計畫及申請籌設部分，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申請變更開發計畫及申請籌設部分，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	
18	福興鄉公所	檢陳本鄉「新訂福興都市計畫暨產業園區範圍先期規劃案」規劃報告及規劃簡報檔案各一份，惠請鈞府同意將本規劃範圍劃設為「彰化縣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請鑒核。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為因應在地人口結構變遷、住商發展趨勢等，本案已將新訂福興都市計畫及福興產業園區納為成長管理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 2. 考量依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鄉公所所在地應擬定鄉街計畫，惟新訂福興都市計畫部分目前尚未認定為重大建設或有具體事業計畫，尚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爰建議待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原則後，再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19 條規定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故建議部分採納。 3. 福興產業園區部分目前尚未認定為重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為因應在地人口結構變遷、住商發展趨勢等，本案已將新訂福興都市計畫及福興產業園區納為成長管理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 2. 考量依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鄉公所所在地應擬定鄉街計畫，惟新訂福興都市計畫部分目前尚未認定為重大建設或有具體事業計畫，尚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爰建議待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原則後，再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19 條規定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 3. 福興產業園區部分目前尚未認定為重大建設或有具體事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大建設或有具體事業計畫，尚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爰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待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原則後，再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19 條規定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故建議部分採納。	業計畫，尚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爰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待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原則後，再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19 條規定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19	大村鄉公所	一、大村鄉面積：30.7837 平方公里，人口數：37,091 人(計至 108 年 10 月底)。國土計畫人口統計以彰化縣 96 年至 105 年推估，而大村鄉 105 年 6 月(36,638 人)至 108 年 10 月底(37,091 人)是呈成長的。 二、大村鄉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均無農地重劃，都市計畫區內農業區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直接編入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農五)，直接影響大村鄉未來整體發展甚巨；大村鄉現正辦理變更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開發案，因應未來大村鄉整體發展，建請大村鄉都市計畫區內農業區全數納入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城一)。	一、建請大村鄉都市計畫區內農業區全數納入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城一)。 二、建請納入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城二之三)及彰化縣產業發展用地(一般產業需求)優先劃設區位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參酌大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刻正於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階段，草案部分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為配合大村鄉整體發展需求檢討，爰建議大村鄉公所補充大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針對農業區之發展方向，作為劃設城鄉發展地區之依據。 2. 考量大村科技產業園區目前已納入成長管理計畫劃設未來發展地區，惟尚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為重大建設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參酌大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刻正於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階段，草案部分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為配合大村鄉整體發展需求檢討，爰建議大村鄉公所補充大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針對農業區之發展方向，作為劃設城鄉發展地區之依據。 2. 考量大村科技產業園區目前已納入成長管理計畫劃設未來發展地區，惟尚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為重大建設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三、彰化縣國土計畫之彰南都市軸帶，呼應了大村鄉國土計畫規劃報告中大村科技產業園區之產業發展迫切需求及彰南軸帶民眾就業市場之生活機能及經濟收入來源，更能帶動在地整體發展。大村科技產業園區現正辦理用地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作業，經意願調查，地方多數同意興建，建請納入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城二之三）及彰化縣產業發展用地（一般產業需求）優先劃設區位(P.3-18)。 四、彰化縣八卦山脈觀光、生態、農村發展、產官學結合及大村鄉東西平衡發展，建請大村鄉山坡地部分規劃納入為產業園區，解決目前產業用地需求及鄉內違章工廠合法用地需求，更可留住在地人口。	(P.3-18)。 三、建請大村鄉山坡地部分規劃納入為產業園區，解決目前產業用地需求及鄉內違章工廠合法用地需求。	或有具體財務計畫，尚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爰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待主管機關認定或有具體財務計畫後，再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第19條規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故建議部分採納。 3. 有關大村鄉山坡地部分規劃納入產業園區部分，考量未來周邊未登記工廠輔導及產業發展需求將由大村科技產業園區（已納未來發展地區）供給，爰其他產業發展需求建議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整體考量地區產業特性、發展需求及土地適宜性等因素整體規劃評估。	或有具體財務計畫，尚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爰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待主管機關認定或有具體財務計畫後，再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第19條規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3. 有關大村鄉山坡地部分規劃納入產業園區部分，考量未來周邊未登記工廠輔導及產業發展需求將由大村科技產業園區（已納未來發展地區）供給，爰其他產業發展需求建議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整體考量地區產業特性、發展需求及土地適宜性等因素整體規劃評估。
20	彰化市公所	依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將「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依其分期分區開發計畫，再細分第一期開發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第二期開發區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且僅東側部分劃為新增都市發展用地區位，合先敘明。 考量「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屬本縣之重大建設計畫，後續亦有大眾運輸捷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考量陳情土地與目前劃設為擴大彰東未來發展地區屬 98 年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48 次會議通過之擴大彰化都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考量陳情土地與目前劃設為擴大彰東未來發展地區屬 98 年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48 次會議通過之擴大彰化都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 審議會決議
		運系統（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延伸線-彰化段路線方案）與經貿會展產業發展，將提供本市人口居住及產業發展腹地；且該案業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39 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其核定範圍包含上開兩期開發區，並辦理整體開發，面積合計為 1026.5 公頃。 依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屬「重大建設計畫」者，其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故建議屬於第二期開發區（含東側及西側）之國土功能分區應與第一期開發區一致，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符合本市未來發展需要。		市計畫範圍，區位條件相當，且緊鄰彰化市都市計畫，與重大建設（鐵路高架化計畫、臺中捷運綠線延伸等）相近，爰建議參考彰化市公所陳情意見，將兩處彰東二期發展區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建議部分採納。 2. 考量陳情土地尚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爰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待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原則後，再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19 條規定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故建議部分採納。	市計畫範圍，區位條件相當，且緊鄰彰化市都市計畫，與重大建設（鐵路高架化計畫、臺中捷運綠線延伸等）相近，爰建議參考彰化市公所陳情意見，將兩處彰東二期發展區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 2. 考量陳情土地尚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爰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待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原則後，再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19 條規定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21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檢呈本院「鹿港健康園區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計畫」之計畫書，一式三份如附件，擬申請為城鄉發展地區，請鑒核。 1. 依彰化縣政府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府建城字第 1080374197B 號「公開展覽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並舉辦公聽會」公告辦理。 2. 本院檢呈貴處「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彰化縣私立鹿港健康園區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計畫」，擬依「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申請本院彰化縣鹿港鎮東昇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係屬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況為鹿基與農業使用。 2. 考量陳情土地刻正申請「鹿港健康園區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計畫」，尚未認定為重大建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係屬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況為鹿基與農業使用。 2. 考量陳情土地刻正申請「鹿港健康園區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計畫」，尚未認定為重大建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段之土地地點，為城鄉發展地區。 3. 本院計畫書如附件，敬請貴處鑒核。		設或有具體事業計畫，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 3. 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檢核條件：「經檢核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且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五節、伍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受理並提出初審意見之申請開發許可」，爰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待取得開發許可初審意見後，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故建議部分採納。 4. 考量陳情土地屬公益性使用，且依 108 年 5 月 24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 次研商會議紀錄，特定專用區具一定規模（2 公頃以上），且具城鄉發展性質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爰建議陳情土地	設或有具體事業計畫，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待取得開發許可後，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3. 考量陳情土地屬公益性使用，且依 108 年 5 月 24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 次研商會議紀錄，特定專用區具一定規模（2 公頃以上），且具城鄉發展性質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爰建議陳情土地於成長管理計畫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以因應未來使用需求。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於成長管理計畫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以因應未來使用需求。	

附表三 「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逾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建議綜理表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逾人1	彰化縣農會 代表人：許天福 理事長	一、彰化縣農會為活化土地、增加收益以輔導農民、推廣農業之發展，以本縣大村鄉埤子頭段40地號等6筆土地，面積82.5428公頃土地，於民國78年間向主管機關提出「彰農高爾夫球場」設置之申請。案經教育部81.4.6(81)體字第17254號函核准籌設，並經內政部93.3.1台內營字第0930082329號函核發開發許可可在案。 二、本案後續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向彰化縣政府提出雜項執照之申請(按申請時之法令規定，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前除本案已獲通過之水土保持計畫外，應另案申請雜項執照)。惟自94.9.12府建管字第0940169346A號召開本案第1次雜項執照審查會，至99.8.11府建管字第0990201454號函召開第6次審查會後未獲核准，致本案籌設許可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01.1.31體委設字第1010040592號以逾籌設期限而廢止許可，內政部並依體委會函示，以101.4.6台內營字第1010142691號函廢止本案開發許可。 三、本會鑑於本案申請雜項執照未獲許可係屬相關單位之行政干擾而逾籌設期程，並非有法令不得開發之情事，乃於104年重啟本案之申請，將籌設計畫書送請彰化縣政府審查，案經多次修正，貴府業以109.2.3府設教字第1090033334號函審查完竣陳報教育部審議作業中。 四、基此，本案係前獲開發許可之案件，且重新申請之籌設計畫書已完成貴府之審查程序並陳報教育部，係符合國土計畫分區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有具體規劃內容或財務可行之劃設原則，惠請貴府將本案用地納入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之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三。 五、附本案土地清冊、地籍圖、區位圖及相關公文影本乙份供參。	建議將本案用地範圍納入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係屬山坡地保育區，部分林業用地、部分國土保安用地及部分農牧用地，現況多為林地使用。 2. 考量陳情土地刻正申請「彰農高爾夫球場籌設許可」，尚未認定為重大建設或有具體事業計畫，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故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待取得開發許可後，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3. 依府教設字第1090033334號函，陳情土地籌設許可申請書已經縣府審查程序完竣，爰建議陳情土地於成長管理計畫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以因應未來使用需求。

編號	公民或團體	意見陳述	建議事項	彰化縣國土計畫 審議會決議
逾人 2	坤資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土地所有權人委託，辦理產業園區開發，故陳情有關彰化縣鹿港鎮鹽埕段 822 等地號、東石段 505 等地號及東石段 897 等地號土地（位置及範圍詳附件）擬規劃為產業園區，說明如下： 1. 依據 108 年 11 月公開展覽之「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彰化縣工業用地供需分析內容：「屬一般產業性質之工業用地約不足 747.15 公頃，即新設及擴廠工業用地需求扣除既有都市計畫未使用工業區面積，係因地方金屬機械產業群聚及相關產業鏈持續擴張，且未來尚需納入二林中科衍生之新興產業等需求，應審慎因應產業用地需求之急迫性。」，瞭解地方現在或未來對於產業用地需求將越來越高。 2. 又依據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有關成長管理策略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所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未來發展地區，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6. 為增加產業用地，…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本計畫基地距西濱快速道路鹿港交流道僅 0.6~2 公里，劃設為產業園區之區位相當適宜。 3. 本計畫基地日治時期為鹿港鹽場所在地，目前土地亦屬長期閒置狀態，且本地又緊鄰彰濱工業區，內部環境或外部區位因素皆不適宜作農業使用。 4. 綜上，本計畫可配合縣內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所需土地，且位處交通要道南來北往運輸便利，地理位置又非常適當，劃設為產業園區實可發揮土地利用最大效益。	建議將所陳 3 處產業園區納入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未來發展地區，並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建議未便採納，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參考。 理由： 1. 所陳三筆土地皆位於鹿港央廣基地附近，土地屬一般農業區，編定以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為主，現況多為營建剩餘土石堆置及閒置使用。 2. 本計畫目前屬國土計畫作業第二階段，本階段僅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檢討，另於第三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建議轉請第三階段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參考。 3. 鹿港鎮為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陳情土地部分閒置使用，且位於央廣基地附近，建議考量彰濱工業區與鹿港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空間縫合（鹽埕段、東石段），及央廣大型公有土地利用，就陳情土地整體規劃評估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參考。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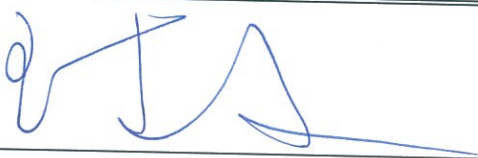
一、會議時間：109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三樓簡報室

三、主 席：王主任委員惠美

四、出(列)席人員：

紀 錄：溫志偉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王惠美	主任委員	
洪榮章	副主任委員	
陳威宏	執行秘書	
高孟定	委員	高孟定
林漢斌	委員	洪玉芳 代
陳麗梅	委員	陳麗梅
劉坤松	委員	劉坤松
邱奕志	委員	楊清鎮 代
陳詔慶	委員	李百迪 代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田 飛 鵬	委 員	
施 鴻 志	委 員	施鴻志
謝 政 穎	委 員	謝政穎
陳 建 元	委 員	
周 傑	委 員	
吳 水 富	委 員	吳水富
王 大 立	委 員	
蔡 國 洲	委 員	
廖 振 賢	委 員	廖振賢
林 民 凱	委 員	
尤 山 泉	委 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謝琦強		謝琦強		
內政部營建署		王文棟		林漢彬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林漢彬
行政院農委會				
交通部觀光局參山 國家風景管理處		陳志倫		
經濟部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臺中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		吳國佑		
台灣自來水 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吳亮明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約僱	陳銀坤		
彰化縣衛生局				
彰化縣消防局	書記	黃仲謙		
本府地政處	科長	王連山	科員	宋彥忠
本府農業處	技士	黃呈云		
本府教育處	科員	池依明		
本府工務處	技士	洪玉芳		
本府計畫處				
本府水利資源處				
本府城市暨 觀光發展處		劉素貞		
本府經濟暨 綠能發展處	副處長	王聖		
	科員	王慧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龍邑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包昇平		
本府建設處			科員	溫志偉

[illegible]